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803执恢49号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116964212087，住所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1号。

负责人：李陈明，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金存，男，1958年6月26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创新二横巷78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0319580626031X。

被执行人：刘培珍，女，1961年7月16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创新二横巷78号，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11196107160920。

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吴金存、刘培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803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21年10月10日，本院作出(2021)粤0803执1471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吴金存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创新路二巷78号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15605215号]；查封被执行人吴金存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创新路二巷78号左边房屋(产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127558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吴金存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创新路二巷 78 号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湛国用(2002)字第 15605215 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金存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创新路二巷 78 号左边房屋(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1275584 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潘志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郑华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